

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府教國字第 1010116339 號函發布

刊登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14 期

收費項目		收 費 金 額		收費期間
		鄉(鎮、市)公立幼兒園	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	
學 費		全日制：7,000 元	花蓮市、吉安鄉	1 學期
			半日制：3,710 元 全日制：5,100 元	
雜 費		2,300 元	無	1 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200 元	260 元	1 個月
	活動費	500 元	160 元	1 個月
	午餐	900 元	650 元	1 個月
	點心費		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880 元	1 個月
	交通費	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		1 個月
	課後延托	依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		1 個月、1 次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1 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		1 學期
備註	全學期以 6 個月計。		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	